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30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9 月 2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现场出席 6 名，监事张姝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选举彭家清同志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2-029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福州市福能方圆大厦本公司会议室进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9 月 2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现场出席 7 名，董事黄明耀、独立董事肖阳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王金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王金星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届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华万征、郑建新、黄明耀、郑胜祥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传坤
委员：肖阳、钱晓岚、郑建新、华万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肖阳
委员：钱晓岚、林传坤、黄明耀、郑胜祥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晓岚
委员：肖阳、林传坤、谢增华

5.预算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星
委员：华万征、谢增华、钱晓岚、黄明耀、郑胜祥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王金星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华万征同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华万征总经理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李小明、孙晓清、鄂宗美、王振兴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谢增华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林金水同志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王金星董事长提议，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续聘林金水同志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续聘林国金同志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福能方圆大厦 12 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932,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王金星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黄明耀因公务未出席；独立董事肖阳、黄光阳、刘伟英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张姝在外地请假。

3、董事会秘书林金水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25,712	99.9280	106,700	0.0716	5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25,712	99.9280	106,700	0.0716	5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8,866,712	99.9556	65,700	0.0441	5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王金星为董事	148,825,713	99.9280	是
4.02	选举华万征为董事	148,825,713	99.9280	是
4.03	选举谢增华为董事	148,825,713	99.9280	是
4.04	选举郑建新为董事	148,825,713	99.9280	是
4.05	选举黄明耀为董事	148,825,713	99.9280	是
4.06	选举郑胜祥为董事	149,022,813	100.0604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肖阳为独立董事	148,825,712	99.9280	是
5.02	选举林传坤为独立董事	148,825,712	99.9280	是
5.03	选举钱晓岚为独立董事	148,929,812	99.997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彭家清为监事	148,825,712	99.9280	是
6.02	选举李峰为监事	148,825,712	99.9280	是
6.03	选举张姝为监事	148,964,512	100.0212	是
6.04	选举叶凌燕为监事	148,825,712	99.928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30,005	99.3708	106,700	0.6263	500	0.0029
3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71,005	99.6114	65,700	0.3856	500	0.0029
4.01	选举王金星为董事	16,930,006	99.3708				
4.02	选举华万征为董事	16,930,006	99.3708				
4.03	选举谢增华为董事	16,930,006	99.3708				
4.04	选举郑建新为董事	16,930,006	99.3708				
4.05	选举黄明耀为董事	16,930,006	99.3708				
4.06	选举郑胜祥为董事	17,127,106	100.5277				
5.01	选举肖阳为独立董事	16,930,005	99.3708				
5.02	选举林传坤为独立董事	16,930,005	99.3708				
5.03	选举钱晓岚为独立董事	17,034,105	99.9818				
6.01	选举彭家清为监事	16,930,005	99.3708				
6.02	选举李峰为监事	16,930,005	99.3708				
6.03	选举张姝为监事	17,068,805	100.1855				
6.04	选举叶凌燕为监事	16,930,005	99.370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关于煤炭采购增加供应方暨与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会议未发现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甘胜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周雪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此次反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源复材”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于近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钢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 1,000 万元人民币，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资集团”）按融资额度的 80% 为赛维电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江西融资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 1950 号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系：赛维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3,225,470.07	200,002,954.04
净资产	−11,727,248.17	28,033,889.8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9,477,367.43	70,252,763.22
营业利润	−16,197,907.29	−9,370,111.79
净利润	−11,590,679.27	−6,738,862.01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赛维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77 号群辉大厦 8 层

4、法定代表人：陈出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它非融资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245	74.049
2	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	69,755	13.951
3	江西省财政厅	60,000	12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61,188,658.68	6,413,868,292.36
净资产	3,013,865,900.88	5,013,591,954.45
财务指标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0,655,392.35	52,453,640.32
营业利润	−99,128,062.56	−1,479,444.13
净利润	4,074,044.13	−1,479,444.13

注：2021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核查，江西融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维电源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江西融资集团按上述融资额度的 80%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赛维电源的上述融资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赛维电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之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其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本公司洽谈、签署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反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2-05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5 栋 23 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王芝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278,721,2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8,721,201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08,8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5,101	99.9619
反对	106,100	0.0381
弃权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00	2.4816
反对	106,100	97.5184
弃权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5,101	99.9619
反对	106,100	0.0381
弃权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00	2.4816
反对	106,100	97.5184
弃权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5,101	99.9619
反对	106,100	0.0381
弃权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00	2.4816
反对	106,100	97.5184
弃权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8,615,101	99.9619
反对	106,100	0.0381
弃权	0	0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700	2.4816
反对	106,100	97.5184
弃权	0	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忠永　侯一凡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验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基于双方在技术及行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依汽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检测”或“乙方”）近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上海）”或“甲方”）为实现新能源动力总成测试领域的深度合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为依托华依检测在新能源测试服务领域的技术，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曲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上海）为非上市公司，因其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其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97,125.79 万元。

宁德时代（上海）与华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邮寄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进展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方式及要求

乙方以有效、合法的资质为甲方提供试验检测和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

甲方提供服务需求，通过任务委托单的形式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乙方根据委托单要求开展服务，甲方根据委托单开展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结算单，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周期进行费用结算。在任务委托时，甲方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根据试验人员及设备实际情况安排甲方试验，并事先给予甲方书面确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应自行负责将试验所需的车辆和备件等运输至乙方指定试验场所。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提供试验方案、试验工况技术要求；

2、甲方提供样品、样品安装要求、相关图纸及通讯协议；

3、乙方提供台架操作人员，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试验流程并进行试验执行、数据记录及分析；

4、乙方对甲方试验样品及其相关资料、试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三）协议履行期限

根据各方的授权代表人在协议上进行签署，以使协议具有法定效力。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0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签署本协议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宁德时代（上海）股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解决方案。公司在电池材料、电池系统、电池回收等产业链关键领域拥有核心技术优势及可持续研发能力，形成了全面、完善的生产服务体系。主要客户为特斯拉、长城汽车、理想、蔚来等，覆盖国内外知名品牌汽车厂商。

华依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动力总成测试领域，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测试试验体系与大数据库，可提供高效可靠的测试设备及测试服务。

通过发挥双方的资源和优势，提供专业的测试服务助力双方在新能源动力总成方面实现互利共赢，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和产品订单由双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二）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B 区 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117,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117,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8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8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黄大庆、申洪淳、秦立罡、陈庆平、王静芬、崔承刚均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边国娣通过通讯方式参会、监事汪彤因其他事务安排请假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晓枫现场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加灏、王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17,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168,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毕加灏、王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葛晨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葛晨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